

**消防處
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1**

職位名稱：

暑期實習生（消防設備專責隊伍）

總區／組別：

牌照及審批總區消防設備專責隊伍

入職條件：

申請人必須 -

- (i)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；
- (ii) 正修讀本地／非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全日制認可學位課程，主修電腦科學或相關學科；
- (iii) 已修畢第一年課程，以及不會於2021年畢業；以及
- (iv) 具充足電腦系統軟件（包括 Microsoft SharePoint）的知識及經驗。

職責：

- (i) 更新及維持網上數據庫系統；
- (ii) 維持及重新整理知識管理電子平台；
- (iii) 進行有關電子記錄及知識管理電子平台的一般行政工作；以及
- (iv) 執行上級指派的任何職務。

工作地點：

九龍九龍灣常悅道十一號新明大廈二樓

聘用期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至八月期間，為期兩個月

聘用條款：

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。暑期實習生一般須每周工作 44 小時，包括用膳時間。除另有規定外，可享有的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假期、病假日和疾病津貼（如適用者），大致上與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所規定的相同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 485 章）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生。

薪酬：

月薪港幣 10,500 元

申請手續：

- (i) 申請人應填妥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(https://www.csb.gov.hk/tc_chi/admin/appoint/782.html) 提供的申請書，連同學生身分證明及成績表副本，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以下郵寄地址。遞交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。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，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，不會派遞至本處。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暑期實習生（消防設備專責隊伍）」。
- (ii) 如有意應徵實習計劃內多於一個職位，須就每個職位提交一份申請。
- (iii) 面試通知書將會以電郵發出，請確保已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。
- (iv) 如非本地大專院校學生，請把申請書、正式修業成績表副本和詳細履歷表

的PDF格式檔電郵至fsd_recruit@hkfsd.gov.hk。

- (v) 申請如非以指定的暑期實習計劃申請書提交，恕不受理。申請如過期遞交、資料不全，或沒有夾附所需證明文件，將不獲考慮。入選面試的申請人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四星期內接獲電郵通知。申請人如到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仍未收到通知，可視作落選論。任何有關要求改期的申請不會獲得受理。缺席面試的申請人將作落選論。

地址：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

查詢電話：

2733 5850（馮先生） / 2733 7520（楊先生）

截止申請日期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